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1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文晖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晏小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8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4艘，共2772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9.63%；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4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7.0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58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47%。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篇之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旅游业将持续稳定发展，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速将继续高于世界经济增速，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1、所处区域的资源优势；2、政策支持优势；3、旅游资源垄断优势；4、一体化营销优势；5、品牌优势；6、区域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86,241,748.05	499,996,211.06	-2.75%	991,375,7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7,814.41	29,887,983.13	-75.28%	41,212,1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6,881.98	26,598,618.21	-171.83%	52,495,7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10.16%	119,118,0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83	-74.70%	0.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83	-74.70%	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03%	-1.53%	2.8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2,674,585,095.06	2,857,230,919.94	-6.39%	3,066,930,8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323,673.60	1,478,940,721.39	-0.72%	1,465,253,440.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478,709.40	106,126,813.26	153,441,579.18	129,194,6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8,601.09	15,483,343.98	44,562,300.33	-41,799,2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4,965.72	5,808,850.27	43,182,005.28	-56,352,7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0,360.04	101,158,903.94	64,060,492.78	143,019,905.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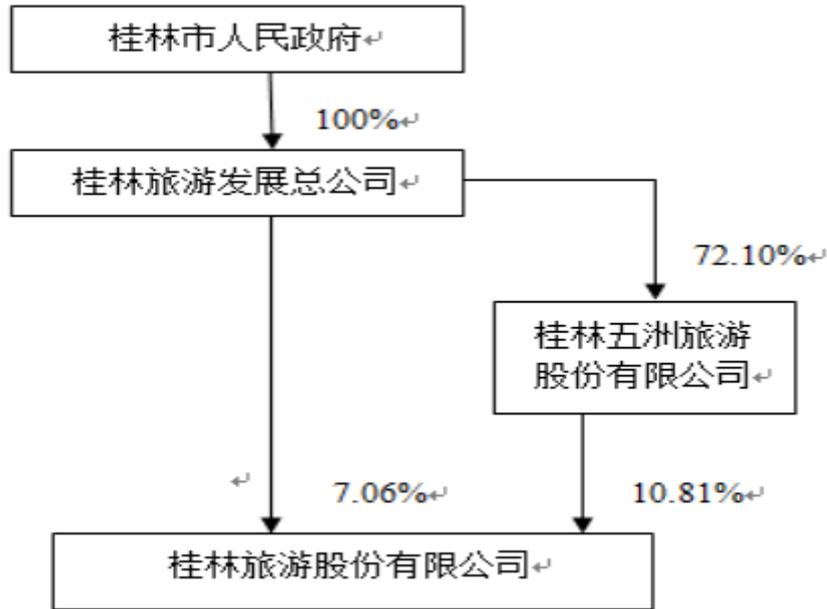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735,757	0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6,303,533	0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5,271,879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30%	4,695,5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3%	4,077,139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公司实施“345”战略的关键一年（公司“345”战略的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全文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1）公司中期发展目标）。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345”战略为指引，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旅游主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迈出了改革发展的新步伐。

（一）面对困难挑战，精心谋篇布局。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困难比预料的多，挑战比预想的大。外部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内部非经营性项目损失集中体现，风险陡增。面对新环境、新变化，公司董事会保持定力、科学研判、理清思路、强化措施，着力在经营管理、项目建设、整合盘活等方面用心谋划、主动作为，带领全体员工苦干实干，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局面。

（二）旅游主业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24.17 万元，同比下降 2.75%；实现营业利润-6,148.41 万元，同比下降 377.4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78 万元，同比下降 75.28%。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629.91 万元，若扣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 50,254.08 万元，同比增加 0.51%（上年同期为 49,999.62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96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476 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5 万元，同比增长 141%（上年同期为 2,98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4 万元，同比增长 11.19%，实现净利润 5,011 万元，同比增长 17.99%，其收入、利润在保持原有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7.62%，实现净利润 4,135 万元，同比增长 253.72%，其收入、利润双双再创历史新高。

（三）实施简政放权改革。

修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改由各企业自行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提高了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内容，分别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公司充分授权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调动各方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四）投资改造全方位发力。

先后投入约2.6亿元，推动“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新建和更新改造各类游船50艘，获得漓江城市段700客位经营权，开展两江四湖景区创5A，对桂林新奥燃气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出租车100辆、旅游汽车20辆，开展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前期工作，建设贺州温泉鸟巢度假酒店，新建和改造贺州温泉、丰鱼岩和银子岩景区3A级旅游厕所，推进公司OTO信息化建设等，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五）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两江四湖公司对国家5A景区标准，对两江四湖景区园林绿化、灯光系统、交通游览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景区面貌焕然一新。2017年2月27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

2016年度，两江四湖景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称号，两江四湖公司荣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称号，成为全市旅游行业第二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六）“漓江千古情”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漓江千古情”项目成功申报为桂林市2016年重大项目，并于2016年12月21日实现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七）漓江市内游整合稳步推进。

漓江市内游新航线于2016年10月29日正式启航，夜游漓江成为桂林又一精品旅游线路。目前，整合运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八）加大整合盘活力度。

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罗山湖项目获得425亩土地只征不转手续，获批100亩建设用地指标。

（九）探索改造提升。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的研究和探索。聘请绿维创景和华创智成作为两景区改造提升的策划机构，前期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贺州温泉景区建设鸟巢酒店并于2017年1月15日投入试运营，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十）强化运营管理。

合并运营管理部和市场推广部设立运营推广部，进一步理顺了管理关系。在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企业开发扩项收入奖励办法、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奖惩挂钩责任状、评选突出贡献奖等，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作积极性。对照公司年度总体经营方案，狠抓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实行每月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绩效奖惩挂钩，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加强与中国移动等接洽和探讨，迈出旅游大数据建设第一步。漓江游船公司充分利用四星级游船和高端游船自组自装政策。漓江大瀑布饭店设立桂林市首家五星级婚礼堂，婚宴收入同比增长7.6%。引入荣宝斋艺术馆、设立“清湘书屋”、“红酒吧”等，提升饭店文化品位。旅游汽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100台出租车经营权指标。资江丹霞公司和丹霞温泉公司狠抓减亏增效，同比减亏39万元。

2016年公司实施“345”战略，旅游业主业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1%，实现营业收入48,62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2016年度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持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915,000股，占总股本的10.8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35,422股，占总股本的7.06%。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2016年度兴进公司已按还款计划支付13,445.44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本报告期，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出资额。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8.35万元，净资产102.97万元，2016年度亏损147.03万元。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自2015年一季度起，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鉴于桂圳公司的经营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已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2,590万元收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区	240,040,753.05	50,003,036.66	53.56%	2.57%	38.43%	3.88%
漓江大瀑布饭店	95,930,744.22	4,158,437.91	41.06%	-5.67%	52.81%	1.36%
漓江游船客运	91,855,326.83	8,295,113.84	53.63%	-9.90%	-38.14%	3.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下降2.75%；实现营业利润-6,148.41万元，同比下降37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8万元，同比下降75.28%。

上述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343.61万人次，同比增长5.48%；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57.37万人次，同比下降10.74%；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80万人次，同比增长8.65%；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80.15万人次，同比下降3.04%。

公司本期旅游主业经营状况良好的主要原因：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其中银子岩景区接待游客167.67万人次，同比增14.16%，实现营业收入7,684万元，同比增11.19%，实现净利润5,011万元，同比增17.99%；两江四湖景区共接待游客120.39万人次，同比增5.82%，实现营业收入11,319万元，同比增7.62%，实现净利润4,135万元，同比增253.7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5,572.62万元，同比下降7.7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用变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本次会计科目的调整核算，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没有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19.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7.79元。

2、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9.43%、17.83%、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40,171.61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88.29元。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